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3%)的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955,6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出具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西部信托持有公司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2、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7,955,696股,占西部证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5、减持方式:本次减持将全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20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西部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1、西部信托在西部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5年5月3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西部信托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西部信托出具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临2015-043号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审计评估程序复杂、行业相对特殊,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2015年12月22日按期复牌。经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截至目前,除尚需履行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外,重组预案涉及的其他工作已基本完成。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具体事宜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论证,目前中介机构仍在配合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具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预审核批复文件,涉及的相关问题也在落实中,公司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1月22日按期复牌,需要继续申请停牌,以便开展相关工作。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目前,公司定于2016年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2016年1月7日公司临2016-001号、临2016-002号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交易所相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函告,获悉中弘卓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4日,中弘卓业将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弘卓业	是	3,320,977	2016年1月14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	0.21%	业务发展需要
中弘卓业	是	43,000,000	2016年1月15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70%	业务发展需要
中弘卓业	是	33,000,000	2016年1月15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7%	业务发展需要
中弘卓业	是	11,000,000	2016年1月15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69%	业务发展需要
中弘卓业	是	9,000,000	2016年1月15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57%	业务发展需要
中弘卓业	是	5,000,000	2016年1月19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04,320,977				6.5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弘卓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591,183,8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63,455,8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1%。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0059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19日、1月20日公司股票(60059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2.04%,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书面函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

(一)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本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总经理陈瑛女士、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重组终止后,公司将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保护投资者利益?

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通过开展全员"降本节支、创新挖潜增效"活动,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以及IDC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问:明知道重组失败会造成股价下跌,为什么不让一步促成重组成功?

答:公司重组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重要商业条款进行了多轮谈判及方案修改,但最终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估值、盈利补偿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问:请问董事长先生,公司在高位停盘,7个月后宣布重组失败,股票价格一定是崩溃式下跌,请问董事长先生有没有稳定股价的方案?谢谢!

答:股价波动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属于市场行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积极抓好生产经营,通过开展全员"降本节支、创新挖潜增效"活动,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努力增强公司发展的持续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4、问:公司后续还有没有继续重组的计划?

答:公司承诺在复牌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充分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拓展公司发展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将以新能源、新材料以及IDC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为未来发展方向,推动钢铁产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问:大股东是否减持?

答:目前公司未收到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问:重组标的是什么,为什么不公布,为什么昨天才宣布终止重组,难道两个重组都是同一时刻决定终止重组?

答:重组标的为新能源汽车项目。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按照相关约定,公司不方便披露交易对方详细信息,敬请谅解!

为了更好地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以回报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公司一直在探索转型发展之路。根据公司转型发展规划,公司除了研究收购新能源汽车项目外,也关注IDC互联网大数据的投资机会。公司在两个领域的项目合作,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公司的转型发展。但由于交易各方就有关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该两个项目的合作。

7、问:为什么不明确公布目标汽车集团是谁?

答:停牌期间,公司接洽的标的资产为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资产,即公司拟向某汽车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相关资产及业务,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按照相关约定,公司不方便披露交易对方详细信息,敬请谅解!

8、问: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规划如何?

答:受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利润同比下降。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组织开展了全员性的创新挖潜增效活动,重点在质量提升、新品开发、工艺创新、指标攻关、营销策略优化、非生产性费用支出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降本节支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5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自2015年7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咨询,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境内外资产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交易方案设计的难度较大,经多轮谈判,最终仍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估值、盈利补偿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另外,公司拟购买涉及IDC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某企业的控股股份,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论证,但最终就购买资产的估值等核心问题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2016年1月20日上午10:00-11: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6-007)。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股票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丁士启因工作变动原因,拟担任新的职务,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士启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忠义(简历见附件)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6年9月17日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张忠义: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1987年6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质量计量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兼政策研究室主任,挂职冬瓜山铜矿副矿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兼政策研究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政策研究室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黄狮涝金矿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质量计量部)部长。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张忠义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6-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月15日公司披露《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医药企业资产,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自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争取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2月5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津港股MTN1

4.债券代码:1382046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8%

8.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01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到期兑付日:2018年01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方式:022-25705408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超

联系方式:0755-8825609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

联系人:张煜

联系方式:010-8357868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津港股MTN2

4.债券代码:1382047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8%

8.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01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到期兑付日:2018年01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方式:022-25705408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超

联系方式:0755-8825609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码:2016-003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0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腾信股份;股票代码:300392)已于2016年1月20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腾信股份;股票代码:300392)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停牌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9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投标的议案》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潍日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一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18.20亿元,拟参与投资约7.7亿元。

鲁桥建设拟参与第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二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17亿元,拟参与投资约7.7亿元。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29亿元,拟参与投资约13亿元。

因本项目由招标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交易方,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菇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涉及施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64.20亿元,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28.40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6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潍日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16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临时)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潍日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2月4日-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00-2016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投标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6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潍日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2月4日9:00—11:30,13:00—17:00　2016年2月5日9:00—11:3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5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山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498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投标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5日15:00(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当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晓玲、汪丽雁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08

(三)传　真:0531-87069902

(四)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投标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拟参